附件:

|  |
| --- |
| 小微企业园租金减免补助申请表 |
| 园区名称： | 初审属地单位： |
| 统一运营主体（补助对象）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统一运营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
| 序号 | 承租企业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租赁房（幢）号 | 月减租额（元） | 被减租的时间段（疫情期间） | 减租时长（月） | 实际减免租金总额（元） | 拟补助金额（元） |
| 1 |  |  |  | A1 | 月 日- 月 日 | B1≤2 | C1=A1\*B1 |  |
| 2 |  |  |  | A2 | 月 日- 月 日 | B2≤2 | C2=A2\*B2 |  |
| 3 |  |  |  | A3 | 月 日- 月 日 | B3≤2 | C3=A3\*B3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 C=C1+C2+C3 | D=C\*50%≤50万元 |
| 补助对象承诺： 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减租情形实际发生且不存在虚拟合同、先涨后减、事后补收等欺瞒情形。   年 月 日 （盖章） | 属地初审意见： 申报材料与本表所填数据、内容一致，符合申报条件。  年 月 日 （盖章） | 区经信局审核意见：  年 月 日 （盖章） | 区财政局确认意见： 年 月 日 （盖章） |
| 备注：本表电子版由初审属地单位通过OA系统发送至区经信局/工业运行科/科室邮箱，园区运营主体和承租企业的营业执照，可证明减租事实实际发生的相关合同、票据、转账记录等扫描件也请一并发送。 |